

四十一、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36分休息，下午3時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社會局長：張乃千
文化局長：史哲
警察局長：黃茂穗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經濟發展局	局長：藍健萑
	新建工程處	長：蘇志勳
	衛生局	長：何啓功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張惠博
	秘書處	長：黃昭輝
	工務局	長：楊明州
	民政局	長：曾姿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許立明
	捷運工程局	局長：陳存永
	交通局	長：王國材
	財政局	長：李瑞倉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秘書：陳華英
	法制局	長：許銘春
	水利局	長：李賢義
	新聞局	長：賴瑞隆
	都市發展局	長：盧維屏
	農業局	長：蔡復進
	政風處	長：陳榮周
	觀光局	長：許傳盛
	地政局	長：謝福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范織欽
	養護工程處	長：趙建喬
	海洋局	長：孫志鵬
	人事處	長：城忠志
	環境保護局	代理局長：陳琳樺
	主計處	長：張素惠
	勞工局	長：鍾孔炤
	教育局	長：鄭新輝
	兵役局	長：趙文男
	土地開發處	長：陳冠福
本會	副秘書長	長：吳修養
	專門委員	員：簡川霖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上午9時至11時20分請假由主任秘書陳華英代理）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下午請假由副局長謝琍琍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姜愛珠、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顏議員曉菁

李議員蕙蕙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岡山區前峰國中林校長月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徐議員榮延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豐藤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滋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喬如
顏議員曉菁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本會財經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16 頁至第 27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鳳山區公所等 11 個區公所：照案通過。

民政局：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照案通過。

財政局：照案通過。

西區稅捐稽徵處：照案通過。

教育局：照案通過。

體育處：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工務局：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照案通過。
社會局：照案通過。
警察局：照案通過。
衛生局：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地政局：照案通過。
鹽埕地政事務所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新聞局：照案通過。
農業局：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照案通過。
勞工局：照案通過。
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照案通過。
消防局：照案通過。
文化局：預算數 30 萬元全數刪除。（明細另詳）
交通局：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註：第 26 頁至第 27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海洋局、都市發展局、觀光局、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丁、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

102 年度歲入總預算二讀會刪減表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	目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數	審 查 數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25	3	83	1	2	罰款收入	文化局	工程逾期罰款	300,000	300,000	0	刪減 300,000 元	
26	3	86	1	5	罰款收入	交通局	交通違規罰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刪減 500,000,000 元	

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1. 審議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本市 102 年度總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按機關別審議。請郭建盟議員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朗讀第 3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請翻開第 16 頁、表 12，請看第 3 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罰款收入，預算數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第 16 頁。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16 頁第 3 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第 17 頁到 20 頁，第 15 項到 33 項，鳳山區公所等 11 個區公所罰款收入，合計 48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0 頁 38 項，民政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133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罰款收入，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局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民政局的罰款收入，我們編了 133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戶政的罰款及其他過期違約金的部分。戶政的罰款是在整個戶政中有罰鍰的規定，就是他沒有在期限內去申報、登記等等，它有一些規定，逾期的部分你就要按照它的處罰去繳納罰鍰。

另外一個是逾期違約金或其他罰款的部分，它是包括有一些工程，它如果

有逾期須繳納逾期的違約金，我們總數是編了 133 萬 7,000 元，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39 項，殯葬管理處罰款收入，預算數 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0 項，財政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1,555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一看到你，就要跟你提赤字的問題。你今天有沒有看到報紙？基隆市的債務破表，它是新的城市。台灣已經有好多城市…，向議長報告，就是它的舉債已經到上限了，包括台南市也都達到上限，不能借了。它本來在去年還要借 24 億，結果其中真正的工務的資本投資只有 14 億，借來的很多都是支付包括其他人事等等費用。所以它今年像台南市那樣，都破表了。破表以後，接下來要怎麼處理？所以他們只好往員工的福利砍啊！其實砍員工福利，不是我們的主張，我們也不希望這樣。我也希望，每個來市政府上班的員工，他都可以領到他的薪水，他的福利很好，而且辦公的設備也很充足。不是我們現在一直要求的，以前可以吹冷氣，現在不能吹冷氣，改為吹電扇。甚至以後再窮些，就連電扇都不能吹了，那不是我們的原意。因為我們請這麼多的員工，我們一年有六百多億的人事支出。我們應該怎麼讓這六百多億的人事支出，能夠為高雄帶來更多的商業繁榮、社會公平等等的可能，那才是我們要的。

如果照你們目前的想法，那天你電話跟我講，你說假定 GDP 成長 25%，那你的舉債都不會破表，因為你每年同樣可以借 145 億、借 140 億、借 130 億，逐年遞減。但是照你的計畫，我看了一下。議長，我向你報告，到民國 110 年，高雄市政府的負債，大概是三千多億了。因為這是數學問題，很好算的嘛！一年平均借了 120 億，乘以 10 年就是 1200 億嘛！你現在的 2,100 億，加 1,200 億，就是三千多億嘛！我真的想不通，未來我們的子孫，要怎麼來還這筆錢呢？易借難收嘛！包括福利也一樣。昨天社會局長

也來這邊談，他說所有的社會福利，易放難收啊！你現在發給他，如果要收回來，就會跟你拚命、抗議了，有的沒的一堆啊！

所以我們如果沒有繼續踩煞車的話，我告訴你這都是災難。我覺得今日事今日畢，我們應該現在就要來面對赤字的問題，不要談舉債上限的問題，因為經濟成長，GDP 假定成長 2.5，每年乘以 2.5，所以平均 3 年累加，我們所借的，可以從 2,700 億變成 2,800 變成多少億？如果真的這樣，大家都好做了。我有一天曾和一位會計師聊天，我告訴他，我們連續十幾年，每年都是赤字，多的負一百四十幾億，那是我們還沒合併之前，少的比較好，賠了五、六十億。但是那會計師告訴我，這樣的公司麻煩，這樣叫你虧損連連，因為每年都赤字嘛！說這種公司，不知道怎麼維持下去。

現在我們的國債，如果你們今年都完成你們的執行率，就是 2,100 億了。你們明年，準備要加 150 億，這樣加起來就是二千二百多億。如果順利，我們都沒意見，照原來的思維模式。我告訴你，陳菊市長任內，他還可以借 300 億，加上他以前借的六百多億，剛好超過 1,000 億。我希望一個市長，他不是建立在用未來子孫的錢，來做建設。你可以說很多理由，我投資在捷運建設及其他，我都同意、我也支持。說到捷運建設，也是用捷運建設基金，借了很多錢啊！也不完全是我們的錢啊？

如果你們沒辦法破除用未來子孫的錢，現在就把它花完。我常常說，這是個兩難，我也承認。但是如果你現在不面對，你四年後或是五年後，照樣要面對舉債破表，你現在連三、五十億都沒辦法減了，我想不通，以後要減 150 億，你們怎麼減呢？所以我們今年一定會很嚴格，來針對赤字的問題。因為你們提出的，什麼逐年成長因為舉債上限很高，所以你可以多借很多年。問題是，你的存量還是在啊！你同意本席的說法，照你們目前的思維，你的流量…，沒錯！你說我本來借 160 億，我今年只是借 150 億，問題是，你還是借了 150 億啊！你原本負債 2,000 億，現在變成二千二百多億，那就是加上去嘛！這個邏輯是不通的。不要再拿舉債來做建設。這樣會對於未來，包括所有每個人要在這團隊，好好運作下去。我真的很難想像，當四年後、五年後，高雄市政府一年突然少了 150 億的時候，我們這城市怎麼運作下去？如果我們現在沒開始踩煞車，財政懸崖很快就到了，真的很快就到了。再四年？五年？好啦！頂多讓你六年啦！六年後總是要面對啊！六年後我也還是在高雄。我從出生到現在，我沒有離開過高雄。以後我也會在高雄，我覺得這樣市政的思維，我覺得愧對未來高雄的子孫。我們等於把未來世代的錢，現在就花光了，這是不道德的。我還要再談一個，什麼叫政績呢？政績就是教導市民，要認識風險，要面對風險。

高雄市政府面對這點，一點風險應變能力都沒有，因為未來萬一經濟好轉，我告訴你，如果每年都如你說的，都以 2.5% 一直上去，我覺得利率一定會上升。這利率只要上升 1%，我們就要多繳二十多億的利息錢啊！大家都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這利息錢要從哪來？你就只有從公部門的資本投資扣啊！因為你不可能扣人事費啊！對嗎？那你未來怎麼辦？又不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局長你很難為啦！我也都能體諒。我從來也沒說你們不對，只是我認為這個做法不宜，在法律上你們都是對的，因為你的流量在 15% 以內，你的存量也沒超過舉債上限，法律上你們是對的，但是我個人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覺得此事不宜，因為我們把未來子孫的錢統統花光，那是不道德的。而且對未來，我很難想像有一天當利率往上飆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怎麼活下去。那個利息，我們以前也有借過 3%、4%，你去乘啊！如果有一天你借到 2,500 億，如果我們同意這兩年繼續讓你借 300 億，讓你用 2,500 億比較好算。有一天如果利率升到 4%，你知道我們要繳多少，要繳 100 億的利息。高雄有辦法一年榨出 100 億嗎？很難啦！那是災難。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本席會很努力的追蹤，我希望市府要提出一個更好的減赤計畫，減赤計畫不是只是去關心我的舉債不可能破表，因為我的 GDP 會往上加，就繼續借，這樣就好做了。所以今天有一個大哥跟我說，如果能夠拋棄繼承的話，那這樣可以，借一借以後都不要還了，這樣可以，這個我同意。如果可以的話，就拋棄啊！像有的人，爸爸或什麼人經濟不好，他就拋棄不要繼承，如果可以這樣，我支持你們這麼做，但是不可能，這是延續性的。未來這二千多億誰要付，活在高雄的人會怕，而且現在還有一個問題，現在人口老化，未來的孩子一個人要養好多老人。為什麼人家不敢生，看不到未來啊！覺得這個社會未來沒有機會啊！一個入社會的孩子，在高雄市就要背幾十萬的負債，然後還要養這麼多老人。我覺得現在應該好好的踩煞車，局長你答覆本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基本上我已經跟你報告過了，我們兩個的看法，事實上是一樣的。我們是在同一條的軌道上跑，只是你跑得比較快，我跑得比較慢，應該整個情勢是這樣。你提到踩煞車的問題，我也同意，而且市政府也在做，我想以

後的舉債一定會控制的比現在還更好。當然一個是靠市政府內部的控管，現在這一部分是控管的已經有績效出來了。我們也很歡迎像黃議員這樣，對我們用很高、很嚴格的標準來檢驗我們、監督我們，我想這個力量也會產生它的效果。當然我們原來推算十年、幾年，還有用不同的經濟成長率，我原來以為黃議員的意思只是想把四年變八年變十年，對不起，我大概誤解你的意思，不過也沒關係，那只是一個參考作用。我們的目的不是真的在十年內要借那麼多錢，所以這一點也請黃議員諒解一下。現在是實務上的做法，我們已經開始這樣做了，我相信會有好轉，而且現在節流已經開始做，開源的事情我覺得也慢慢會有績效出來。假使我們開源的多，而且我們又沒有節流，那剩下來的結餘款，我想我們儘早盡量拿去還債，這樣就可以把債務額慢慢降低下來。

我總覺得為什麼像 102 年我們這麼縮衣節食，還是準備要舉債，主要就是縣市剛合併，確確實實過去很多的大計畫也不能停下來。高雄縣的部分，還要再加強建設，有一個數字，本來我很不願意講，這種話有一點傷感情，但是這是一個事實。譬如高雄縣有些議員前輩對我講，高雄縣帶多少嫁妝來，這是事實，它的資產大概有 1,200 億過來，可是我們算一算那些未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要 3,300 億。我主要講這個是這三、五年內，要很痛苦的是，盡量不想舉債又不得不借，最基本的原因在這裡。就是我們講的要高高平，過去在高雄市已經進行的大計畫不能停止，那高雄縣的不僅是公共設施，我想福利也都要拉平。這以前我們聽過，光是過去教師超鐘點的鐘點費，高雄市就比高雄縣高，現在合併當然要拉平，要一樣高。但是我們很感謝黃議員，在公開場合、在私下跟我們指教這麼多，我想我們是請議會跟市政府一起來努力，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我想可以逐步改善。

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剛剛這樣講當然聽起來是很好，可是裡面有一個弔詭就是，你們都是建立在 1 年舉債 150 億為基礎下，你說努力的結餘要還錢，議長，1 年都借 150 億在那裡了，要怎麼樣還款。你借的已經在那裡，已經將它當作收入在那裡，所有的規劃就是 150 億放在裡面，這個就是要用的，已經放在那裡了，有剩的才要再還債，哪有還債，看你每年債務的餘額，就是不斷的飆高，哪有還半毛錢。我告訴你，少借就是對未來子孫的福利，不要說要還，我講實話，因為你是一直在飆高，我們看絕對數字，你從一千多，一直加，一年都加一百多億。你今年預估還要再借 150 億，如果我們沒有任何變化，你原來送來的，你的歲出計畫裡面，你的歲入就是預估要借 149 億多，所以你若有結餘只是少借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就只想還有 150 億可以用。你要說話嗎？你說。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些數字當然只是預算數，我們用 100 年的決算來看，光貸款的部分，我們原來是講 160 億，少借了 24 億，〔…。〕是，但是另外再看一個數字，我們那一年，當然都是預算，那一年的歲入少了差不多 55 億，我們支出又因為嚴格的控管，又少支出了 85 億。所以這中間是有空間讓我們用更多餘的力量，儘快去還債。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徐議員可能比我早舉手，不好意思。我這邊要提的就是，因為當時我們一直在講的就是你的財政規模，有多少錢就花多少錢。這個東西其實是我們一直不斷的在提醒的，就像一個家庭一樣，我常常用這個比喻，你有多少錢的時候，就做有多少的打算。即便高雄縣有很多需要建設的地方，這個我們不可以否認，但是在有限的財源底下，怎麼樣去做，這才是正當的。當我們現在已經知道我們的舉債上限只剩下這樣的時候，但是我們依然用這種的節奏在走，就像剛剛所講的，有沒有拋棄繼承的這種說法。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其實在說法上面，是有點類似像這樣子的說法，就是對外的時候，他們不斷的向中央叫囂，如果全台灣所有的縣市負債都這麼高的時候，大家是不是就一筆勾銷。但是我們要想想看，以國外的例子，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情形，我們都看到歐洲很多國家，面臨到這樣的情形。事實上我們可以了解到，這些財務是不可能一筆勾銷的，那最終去承擔的人是誰，是所有中華民國的人民，是高雄市所有的市民，我們都不可以成為讓國家淪為財政困難的一個幫兇。所以如果我們自己在高雄市裏面財政可以健全，我不敢說其他的縣市怎樣，但是我相信到時候，也許高雄市這個時候檢討，將來就會變成財政最穩固的縣市。但是如果現在不檢討，我們依然是朝著不斷去用 150 億，來當作我們自己的收入的一部分來處理的話，其實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就要看到這樣子的苦果了。

所以今天一直在這邊講這個問題，希望財政局能夠提出來一個有效的方案，或是你們要怎麼做，讓我們要求的目標可以達到，之前也有講，如果在這幾年之中有變化，譬如我們的經濟成長的確往上調升了；或者我們自己在這些土地的處理上，的確有非常好的成果，各方面的稅收也一起跟著增加的時候，也許我們可以來討論放鬆點。但是目前這個時候，保守政策

才是高雄市應該要採取的政策，而不是依照以往的 tempo 繼續走。如果這輛車一直在開的時候，終究要到懸崖的終點，那我們在後面要拉的這些人，到時候要拉也拉不動了，那時候是要跟誰交代？那時候所有人民要承受的苦果，就像我們在電視上所看到的歐洲國家人民，就開始有抗爭了，是不是？那樣的情形，我們已經看到前車之鑑了，我們不應該再踏進去，所以高雄市議會做這些要求，我覺得並不過分。市政府也不可以提一個莫名其妙的計畫告訴我們說，還有十年的光景，這個東西讓人看了覺得太離譜了。

如果我今天要求的，那天我跟黃議員柏霖講，50 億不過分，事實上 50 億，你們也借了 100 億了，不是沒有借錢呢？如果以每一次所借的數字來看的話，從民國 81 年開始到現在，其實多的是只借 8 億、7 億、二十幾億、三十幾億，這種也常常都有。這種的，難道這幾年都沒有做建設嗎？不可能嘛，高雄市也都是在進步當中，有沒有因為這樣而停頓下來，也沒有嘛！所以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情，其實是財政局你們在扶持高雄市這個大家庭的時候，應該去掌握的重點。而不是我們現在在這邊不斷的把這些灌輸到最後的時候，大家都覺得每一年借 150 億是正常的。已經變成讓大家覺得這是正常的，好像是高雄市的收入；但是這的確不是啊！只會讓我們這些所有的負債部分不斷的累積增加，但是市民一時感受不到。因為市民的生活一樣過，這些負債沒有直接呈現在市民的身上。你現在如果跟所有的市民說，你身上背負 7 萬多元的債預，並且要他馬上吐出來，他會不會感覺痛？就會了。但是沒有，對不對？所以市民感受不到。那市民要感受得到是哪一天？可能在建設方面，高雄市政府慢慢會覺得好像做建設很困難，連修路燈和修路的時候，可能大家都會去搶時機，很多的地方都沒有辦法做建設的時候，大家就會感嘆怎麼回事！譬如勞檢處和勞檢所，高雄市的勞檢處今年編了七千多萬，但是有六千多萬是用在人事費用上面。他們的人多出 1 倍，但是他重複跟中央一樣的工作，可是這些錢是用在人事費用上面。局長，像這樣需要檢討的局處有多少？這樣子浪費我們高雄市財源的東西有多少？這種從內部去檢查的，有沒有做到？這部分我們都沒有看到，所以應該要從內部去檢討，看要怎麼樣去把所有的人力精簡，然後把所有應該可以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可以發揮功能和賺錢的。我們上次在檢討什麼機關可以賺錢，這些都把它找出來，怎麼樣去做這些事情？如果我們跟以前一樣，這次會期又這樣

審過了，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不會檢討。這是一個手段，但是是一個好意，是一個良善的用意，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從自身裡頭去檢討，任何一個可以去節省經費、可以發揮功能產生財源的，都不要放過它，怎麼樣做到這一些，才是我們要求的。局長，如果這些你都表現得很好，有一天議會看到你們真的有好成績，那麼議會會不會再把這個東西放鬆？我相信大家看到了努力的成果，自動就會把它放鬆。其實論調都一樣，就是花那麼多的錢、花了好幾年的時間，就這麼久了，高雄市議會有沒有說不准過，從來沒有。所以從這一刻起，爲什麼要要求，因爲沒有看到成績，所以請你們把成績拿出來。局長，等一下讓你簡單的回答，我也希望你把這個決心展現出來。對於我們這個部分的要求，局長你覺得可以達到多少？是不是也跟我們市民講一下。不要讓我們感受，每天都在講這些沒有進度的，其實我們也很想要有進度，但是你們要展現你們的誠意，好不好？局長你請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陳議員，你指教的我非常同意，但是在時間上我要跟陳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已經開始做了。並不是議會要審 102 年以後我們才會開始做，在這邊我講一個我們今年編概算的過程。我到高雄來服務是一年半，等於今年，我們內部才在我堅持之下，本來編預算最初應該是主計處的事，後來是我們財政局在主導，才能把這個壓下來。本來我們主計處還想用過去的方法，分配每個機關多少錢，我發現以後去制止的，而且不惜得罪人的制止。所以已經開始這樣做了，在編預算的時候避免再把舉債拉高。另外，講到財政問題主要還是在開源節流。節流在議會嚴格監督下，我們的績效一定會慢慢顯現出來，開源我們也努力在做，當然也是剛開始，我們同仁很努力的，過去花相當多的時候，把整個計畫已經寫出來了。以後我們的做法，就是怎麼把它具體落實，現在是由我們秘書長定期要各機關提出成果，每次開會要各機關提成果。我想這個方向走對了，一有開始，這個績效也會慢慢的顯現出來；但是到目前爲止，沒有很令人滿意的績效。這就是我們還要繼續努力的地方，也請陳議員繼續跟我們監督和指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局長，其實很模糊，就像你講的你來了一年半的時候，其實有很多的東西，前面的成果你也可以再去翻翻看，就知道前面的人怎麼做的？對不對？

如果今天高雄市的財務狀況展現得非常好，我相信你今天在這裡也不會這麼痛苦。是不是？你有感覺嗎？你覺得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方面是整個大環境，一方面是我們有先天不如人的地方，確確實實現在在…。

陳議員麗娜：

大環境、先天不如人的地方，怎麼都沒有講到自己？〔有啊！〕自己內部的檢討真的也很重要，在很多時候，自己內部如果體制健全，其實展現出來，有時候可以抵擋大環境；所以千萬不要忽略自己的力量，而且要有信心，如果大家都用這種方式推，真的是不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想這個，我們再來交換意見和研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問你，一個要持家的人，對於家裡的財產、存款和負債數目都要知道。昨天你有看到台南市議會，王議員定宇在一審審查的時候，他們建議把文化局和觀光局裁併成一個局處。所以我現在要說，財政局就是要持家，你有沒有注意到高雄市的局處，有必須要精簡的嗎？我問你，新聞、觀光和文化，我想有時候，他們是互相多花錢的，無意中和無連貫的，造成很多增加的費用。你像這兵役局、秘書處、輪船公司，這都是賠錢的單位，你既然公車處都有檢討了，應該也要一併檢討，局長你聽著，像這個客委會、原民會，這是不是可以把它合併成一個就可以，所以你財政局長主管一切，其實人事精簡就是節流最好的方法，你都沒有檢討，光是用嘴巴講，我跟你講，應該對的就要跟市長報告，市政會議就要提對的意見，不然叫你來當財政局長做什麼？叫你做財政局長就是希望高雄市的經濟不能穩定好轉，負債能夠減少，不然請你來做什麼？該說的你就要說，人事精簡是最快、方式最簡單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議長指示這個方向，市政府內部會來研究。

主席（許議長崑源）：

該說的就說，你30個局處，31個局處有什麼用？說不定你縮成20個功能比30個還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知道人事處長曾報告過，其實我們現在用的人比法定的人還差很多，機關數也沒超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差很多就這麼慘，如果再讓你沒差這麼多現在不就大概三千億的負債，請坐，這是給你好的建議，你再想想看！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謝謝議長，各局處局長、各單位主管、我們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請教財政局李局長，最近這個定期大會，你是最出色的一個人，很有特色的一個人，幾乎每一天都到議會，這個精神值得可嘉，就像你剛才所講的說，你的功勞一件，這也給你肯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沒有什麼功勞，沒有啦！

徐議員榮延：

你剛才不是說主計處原本要把所有的一些預算給各單位，讓他們自行處理，後來你堅決反對，所以你是功勞一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不算功勞，這只是即時做該做的事情。

徐議員榮延：

這是你自己講的，我只是重複你的話。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絕對沒有說那是我的功勞。

徐議員榮延：

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沒有。

徐議員榮延：

應該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沒有用那個字，功勞一件。

徐議員榮延：

沒有用功勞一件。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徐議員榮延：

是有幫助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做該做的事情。

徐議員榮延：

該做的事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過去的人在這方面不敢表示意見，我敢表示意見。

徐議員榮延：

你敢表示意見，他不敢表示意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你說他是？

徐議員榮延：

對啊！你敢表示意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過去沒有人願意去當壞人。

徐議員榮延：

所以你先當壞人，他當好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就是講該講的話，講該講的話嘛！

徐議員榮延：

對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做政務官原本就是要這樣，局長，做政務官原本就是要這樣，該說的要說，市長不是什麼都懂。

徐議員榮延：

所以你最近這幾天定期大會，你是一個關鍵人物，為什麼你變成高雄市政府的關鍵人物，因為你是大掌櫃，所有市政府，包括其他高雄市民，都靠你生活吃穿，所以只要你有稍微偏差、差錯，對整個高雄市民都會有影響，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徐議員報告，因為這個預算案是經過市政會議，全體所有機關在市長主持之下通過的東西，送來議會當然就是要讓議會審，但是經市政府的名義送出來，我在我們財政局的立場，當然是要把市政府當時是怎麼編這些預算，我要做一個說明。

徐議員榮延：

所以你等於是火車頭，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不敢想的那麼偉大！

徐議員榮延：

不敢想的那麼偉大，不然現在都是你在當擋箭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啦！議員喜歡對我指教，我就要多聽些。

徐議員榮延：

說指教不敢啦！你是專業怎麼說指教，好啦！因為前次我有提到，其實各位議員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都非常的關心，議會所提出來的照說你們裡面有資料，如果有提出來你就發給各單位，發給各位議員，讓各位議員了解，不要一而再，再而三，一直為這個問題來請教你，這樣你回答也回答的太煩嘛！你不會這樣覺得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議員質詢本來就是議員的責任。

徐議員榮延：

好啦！你如果覺得不會那繼續也沒關係，你既然不會煩的話，那我請教你，前次我有提一個建議讓你參考，結果現在不知道你的意思是怎麼樣？你這是高雄市的債務基金收支管理跟運用自治條例，因為前次請教你，你說高雄市政府自己的法規，自己設定的法規，十年還債，從90年開始一直十年，90年到現在已經100年，十年也到了，這個條例是不是再延續下去？還是怎樣？你還沒講清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計畫已經停止，縣市合併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已經不適合了。

徐議員榮延：

不適合，你們現在還有沒有在用？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啦！當初設立的背景也不一定適合每年，但是我們編預算都還有這樣編。

徐議員榮延：

還有這樣編，你既然這都不適合用，你現在還這樣編？這就虛編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等於法律，議會通過的等於也是法律，我們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當然市政府要按照自治條例規定來辦。

徐議員榮延：

所以你現在如果要這樣講，我就要再回頭來講，你十年還債，那個日期已經到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不是！

徐議員榮延：

不然是怎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是計畫，你在講的是一個法規。

徐議員榮延：

法規，就是法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法規啦！在這個法規之下設各種的計畫，現在那個計畫本來想說十年要還債，就是沒實現，但是那個規定還在那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徐議員榮延：

你現在規定還在嘛！你有說明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我們那個債務還本就要照那個規定來編，編比較多。

徐議員榮延：

你這個不能廢掉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廢要經過議會同意。

徐議員榮延：

你沒有拿出來議會怎麼同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以前就沒有談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來研究。

徐議員榮延：

所以你這個，現在的債務中央還一次，第二次就是說我們自己的自治條例又還一次，所以你現在才說借新債來還舊債，你的報告說100年83億、101年90億還債、102年就明年97億，如果說你把這個條例廢掉之後，就不要編那麼高了，這樣對不對？是不是？對啊！所以你這個條例如果拿出來，我個人的想法是應該會過，我們議長應該也會支持，你都沒有拿出來，十年又到了，你看到100年，今年是審102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徐議員，這是見仁見智，你看目的是要還債還多一點，還是欠債欠少一點，這是見仁見智，你這個建議我也覺得很有意義，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

徐議員榮延：

我們在講都有意義。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很有意義。

徐議員榮延：

我們民意代表跟你探討的都希望說政府欠愈少愈好，這個節流…。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見仁見智。因為正在騎腳踏車的時候，不要緊急煞車，緊急煞車會跌倒。慢慢來，要設定目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那天在這裡面色凝重，召集人許福森也有教你要怎麼解套。我們原來的償債就是，稅課收入 619 億乘以 0.5，照比例這樣還，我們只要還 31 億就可以了，你就一定要還 97 億。你說當初十年前，在 91 年拿出來的到現在的時空背景已經不同了，現在景氣這麼差，你拿出來叫議會幫你解除，這是一定的，相信這些議員同仁一定會幫你解套。你 31 億不還，你就照正常的 31 億還給中央，現在你偏偏要還 97 億，難怪你是借新還舊，借來生利息，怎麼會這樣本末倒置呢？許福森總召集人也是這樣跟你說，叫你這兩頁趕快送來，議會通過你就解套了。31 億你不還，去還 97 億，難怪你會讓這些議員同仁刪你幾十億，也不算過分。時空背景不同了，也許十年前高雄市的景氣還不差。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預算案就已經送出來了，送的時候如果有這個規定，我們就照這個規定辦理，我們有在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告訴你，今年不送，明年還是會面臨這樣的問題，這是每年都會遇到的事情。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也繼續呼應主席所提的這個問題，我也特別拿了審計處這邊的報告，來跟局長討論一下。其實我們一直在講為什麼不讓你們賒借這麼多，或者你借來這些錢，最重要的是應該要用在建設方面，而不是說用剛剛像主席講的那樣的償債方式，對高雄市是沒有任何幫助。我問一下財政局長，

你自己應該有看過監察院對你們的檢討報告吧？我請教你一下，你告訴我們全高雄市民，你們現在所借的這些錢，其實我們現在的債務還本這樣加起來，請問一下佔我們的歲出裡面是佔了百分之多少？告訴大家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以今年為例，97億佔我們的歲出裡面，我們的歲出這樣算出來是7.5%。

陳議員美雅：

7.5%，所以你們跟之前比起來是減少了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每年的數字不太一樣。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減少還是增加？數字當然不一樣，是減少還是增加？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要再核對一下，要再核算一下。

陳議員美雅：

我這邊特別舉列一下，監察院舉例出來對財政局的提醒，你們現在借的這些錢，因為我們的債務利息實在太高了。所以等於是說100元的支出就有10.86元在償還債務，所以我覺得這個比例是相當高的，而且跟剛剛局長講的，我想你們在99年就已經是這樣的數字了，然後一直在累積的情況下，你剛剛講說只有7元，我覺得這個數字可能有誤。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馬上用數字算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是100元的支出有7元是在償還債務。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多少我們有想法。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是有降低的意思嗎？所以你們償還債務是有降低的意思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為這是在財務調度上的一個舉新還舊的做法，我們舉新是趁現在利息還低，過去借的有的利息比較高，我們就把借低利息的錢把舊債還掉。

陳議員美雅：

不管是7，還是之前審計處糾正的，你們100元大概你們付超過10元，

是在償還這些債務的利息。你想想看，如果你能夠不要借錢，當然我們的財政是會愈健全，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過，相關的這樣的解套方式到底怎麼來處理？另外我還要再提醒一下財政局，你們的非公用土地的清查到底完成了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高雄市的部分，原來的資料有建立了；高雄縣的部分，我們正在逐年清查。

陳議員美雅：

合併到現在已經多久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兩年。

陳議員美雅：

兩年了，高雄縣到現在還沒有清查完畢，這個是你們的效率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太多了，那是要逐年編預算，逐年照計畫來執行的。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你們現在對於高雄縣土地都還沒有清查的情況下，而且你們在另外一個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陳議員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我先把問題講完，局長你不要插話。然後你們在針對這 500 平方公尺的市有非公用土地的限制，我們議會還沒有同意你們可以通過的時候，你們就把這個金額送進來，所以為什麼你們的執行率會那麼低，這是財政局你們自己的狀況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這回事。

陳議員美雅：

財政局長，你說沒有這回事，我要求你直接行文給我們的審計處，跟他說他的報告是不對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沒有講這一點。

陳議員美雅：

11 頁裡面就明明白白的寫出來了，叫做沒有這一點。局長，本席如果非

常客氣的請教各局長，讓你們答覆的時候，大家不要說謊，我們就照事實講。如果你有做得不好的，但是只要是事實，大家可以來檢討，那麼我們也願意非常客氣的讓你來回答相關的問題。我在這邊要對局長提出質疑的就是說，爲什麼在議會還沒有解除你們 500 平方公尺的時候，你們就已經把這些相關的土地送進來了，而且甚至就算你沒有送進來，你們在你們市政府的編列，就已經把這些列入你們預期的財產收入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啦！

陳議員美雅：

審計處這上面寫得明明白白的，你還講沒有。局長，如果你說沒有的話，那非常好，我也要求你就正式行文去給審計處，告訴他們寫的這個報告是錯誤的，有沒有這個信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說真的不是的話，有沒有信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爲事實上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可能發生，陳議員那一本就寫在那裡，就是要讓你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沒有了解陳議員講的是什麼內容，我是…。

陳議員美雅：

我從剛剛問到現在，你還不知道我講的內容，你說不知道我講的內容，然後你還回答說，沒有這回事。有過則改，本席現在要凸顯的是說，市政府在做我們整個的財政，到底我們是不是健全，你們應該要更仔細，並且你應該要充分的尊重議會。我們一直在議會監督的時候，就是一直要提醒各局處說，你們在送進來議會或是在說你們在做任何決策，應該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我必須針對陳議員說的，議會還沒有解除 500 平方公尺限制之前，我們就把案子送到議會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即使我送來了，議會一樣不通過啊，所以事實上…。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有沒有把這些就已經編入了你們財產的預收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不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說沒有，那我說你就行文去給審計處，告訴他說他們寫的報告是不對的，你們去澄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回去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第幾頁，你告訴他。

陳議員美雅：

乙的11頁。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沒有關係，我回去再…。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不是回答本席說，這本你都看過了嗎？我也是針對財政局的部分在請教你問題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看過不可能背下來。

陳議員美雅：

我不是叫你背下來，是說有沒有這回事情，你現在跟本席答覆說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你的說明，說500平方公尺，議會還沒解除之前，我就送進來，我是說不可能有這種事情，這是很肯定的。

陳議員美雅：

好。經查部分預算的編列及執行情形，和有未取得議會同意解除處分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限制，逕編列巨額財產售價預算，致決算短收11.46億元。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對，我知道你的意思。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財政局長，如果說你認為審計處他們這樣的報告是錯誤的，請你們拿出你們勇氣捍衛我們高雄市。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我要看到你正式的公文去行文說明清楚。第二個部分，本席還要請教你，針對於高雄市這些相關的土地，我們編列要處分，請教你，我們在議會也曾經提醒說，有一個法律名詞叫做地上權的設定。高雄市政府還是可以保有我們的所有權。那麼你們也是有編列了相關的這些人員去審查說適不適合設定地上權。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也只有做了一筆，那麼這樣到底有沒有浪費？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浪費，土地還是在那裡。〔…〕101年我們準備推兩筆，其中兩筆我們都有推出來，其實在我們推之前，我們就知道南部的市場還不太可能接受地上權，但是我們願意來試試看，這是一種試辦性質，假使成效很好，以後我們繼續往這方面去推。〔…〕今年有送一筆。〔…〕有105個案。〔…〕因為有時候一案的土地可能有好幾筆的土地。〔…〕你講的那個筆數，是土地登記簿上的一筆。一塊土地可能是好幾筆土地合成一塊，筆數會比案數更多。一塊、二塊是我們平常口頭在講的話，〔…〕對。〔…〕。我們希望可以繼續再加，可以再推。〔…〕。是有評估。〔…〕那可以再送，隨時都可以向議會提案。〔…〕。我現在知道你的問題，審計處根本不了解我們實際作業的狀況。我們在編這個售價收入的時候，並不是看上那幾筆土地，照那幾筆土地的價錢算。我們是編一個數字，然後再一塊一塊的土地送到議會來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審計處如果是錯誤，你也要給它糾正，不然對你也不公平。事實如果真的像你所說，如果不是這樣，你也要跟我們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給他說明清楚。他說的我現在知道了，就是說100年我們的預算數沒有達成，但是這是有原因，原因就是，第一、港務局要補償人家的地上物，因為那間公司欠我們3億多的租金，但是港務局那筆錢一直都沒有補償給人家，所以我們就拿不到，本來照預算是算進去的。

另外有一些我們已經賣出去的土地，通知要買的人來繳款，他沒有來繳，所以這個預算沒有達到。跟議會有沒有解除500平方公尺的事，根本沒有關係，審計處這樣的論述是不對的。我們也許用口頭或書面的說明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你們也必須提出來說明，請他們解釋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他們是不了解我們的實際作業的情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揹黑鍋，真的是這樣，對你也不好。

陳議員美雅：

...。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財政局，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0 頁第 41 項，西區稅捐稽徵處罰款收入，預算數 1 億 4,26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請教一下，為什麼西區有，而東區沒有，為什麼？誰要說明一下。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這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全部都編在西區這裡，不過我們全部都有就對了，因為那個罰款或什麼，現在目前全台灣只有我們我們有東、西區，可是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編在一個地方就對了，共同使用就是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到時候同一科目，可是東、西區到時候會分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1 頁第 43 項，教育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2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頁？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1 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44 項，體育處罰款收入，預算數 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6 項，經濟發展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36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7 項，工務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1,7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8 項，新建工程處罰款收入，預算數 4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49 項，養護工程處罰款收入，預算數 182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22 頁第 51 項，社會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55項，警察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828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56項，衛生局罰款收入，預算數2,686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57項，環境保護局罰款收入，預算1億6,742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23頁第60項，地政局罰款收入，預算數466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23頁到第24頁第62項到第73項，鹽埕地政事務所等12個地政事務所罰款收入，合計1,110萬9,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24頁第74項，新聞局罰款收入，預算數15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抱歉，剛才警察局，有唸過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唸過沒關係。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見是跟警察局有關罰款收入，行政收入這個部分，有關騎樓，我們已經在議會跟警察局有過一個共識，就在你的職權範圍內，就是說騎樓原則上，我們希望它保持至少 1 米 5 的通行步道，剩下的不影響行人通行，我們放寬，他要擺攤也可以，只要不影響行人自由通行，我們有放寬。有些是用商店街的自治條例，有的沒有在特色商圈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有一個 1 米 5，這個也是在警察局有做過公文的行政裁量。一方面我們希望給店家方便，但一方面也要維護行人的自由通行。我們放寬的那一部分，可是那 1 米 5 的部分，有少數的店家它並沒有尊重行人，那這個部分，我希望警察局能列為一個專案，輔導他們，你做生意讓你營業拓寬沒有關係，這也是一種社會文化，但是你要把基本的 1 米 5 留出來，那這些有好幾個，我們再提供給你，也不用我們提供，各轄區很清楚，把那個人行道走廊的那個平衡點，社會住家的權益跟行人的權益、商店的權益，中間有一個中衡點，就是你的走廊要留 1 米 5，這點拜託各派出所也好，我不知道你們是誰在執行，有一個專責，有些巷道真的佔得整個騎樓都佔去，而且那是個重要通道。今天如果那是巷子旁邊不影響行人走去那裡，你不用全面，在重要路口的通段，行人通道多的地方，你要保持 1 米 5 的權益，雖然走廊是店家的，但是我們的都市計畫上，已經有容積獎勵給他們了，這是一個大家有的平衡，這個部分請警察局先作勸導，但是有一個時間，看要勸導 3 個月、半年，半年後你就嚴格執行，大家要互相尊重。在下一個年度，今年先不要執行，你今年先去做這些工作，你明年要編後年的，真的要罰的就要罰。不然我覺得大家要互相，我覺得這個社會大家要互相一下，謝謝。請警察局可不可以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一下，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我們會遵照議會上次的建議，我們來做一個規劃，兼顧這個住家的權益，還有行人的路權，我想我們規劃一個勸導期來輔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 25 頁第 76 項，農業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9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

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77項，動物保護處罰款收入，預算數5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78項，勞工局罰款收入，預算數3,304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79項，勞動檢查處罰款收入，預算數45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80項，訓練就業中心罰款收入，預算數3萬5,00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82項，消防局罰款收入，預算數415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83項，文化局罰款收入，預算數3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化局呢？文化局有沒有來？沒有。那這條刪除。對啊，審他們預算，他們不來。文化局30萬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 26 頁，86 項，交通局罰款收入，預算數 15 億 6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刪減 5 億元，剩 10 億元。洪平朗議員、郭建盟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罰款收入有兩個政策，一方面是一個城市要鼓勵私人運具的依賴度降低，讓大眾運輸提高。在高雄市，我們自己開車也好，騎摩托車也好，這個比例是非常高，大眾運輸一直拉不起來，但是我們不可能限制不能開車、騎摩托車，不是說不可能，但是這個社會的接受度可能很低，如果違規所造成的有兩個方面，會造成我們整個交通秩序，尤其我看罰款收入的來源，有酒醉駕車佔第一，闖紅燈、超速幾乎超過一半，幾乎大宗來自於這些，不好意思，我們議員工作很忙，超速常被抓到，我們繳的一定比平均的人還要多，我們的貢獻度一定是比一般人還要高，不是這樣對不對？如果這樣我們也甘願去繳，但是你照相之前要告訴人家，這是危險路段，不是為了收錢才去設那個照相機，而是車禍率超過一定的水準，你才要去設那個測速的照相，我覺得這是一個相對的理由，如果你降低這樣的罰款收入，他也是一樣收，但是我們如果沒有刪除，結果收入增加，是不是支出也要增加？這是我們要考慮的，不要為了讓他擴編他的收入，結果收入沒有那麼多，是為了他的支出，這是我們在小組要將它刪除很重要的擔憂，我是希望說這個要刪幾億元，我是認為先保留這個部分，大家來討論，不要讓這筆錢變成他的私房錢，變成收入就變成政府的統收統支，他要花到哪裡，我們不知道。我希望私人運具所產生的罰款一方面是為了交通安全、為了他的生命安全著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罰款收入的錢怎麼來協助大眾運輸營運的部分，因為投資很多在那裡，就像蕭永達議員講的，都投資硬體，我們的軟體部分需要規劃費用，現在政府沒有錢，你要鼓勵大眾運輸、推廣電動車需要補助，甚至說市民…，我一直在研究是不是要賭看看，大家來研究看看，我們虧了 12 億元，收入才 2.7 億元而已，乾脆 2.7 億元這筆錢由罰款來支應二年，像你講的，不能每年都支應，易放難收，我說罰款收入到什麼程度，我就補貼你坐車不用錢。你坐車不用錢，賭個二年，我相信坐公車的人最少多一倍。這一部分是不是反而降低真正的車禍事故，我覺得這個罰款不是做為政府的主要收入，財政支出依賴這個，而是罰款為了降低我們的車禍率、

保障我們的市民安全，同時又能夠達到增加大眾運輸的使用率，我覺得這個罰款會產生多重意義，這一點跟大會同仁報告，我們這5億元與其刪除，倒不如限制他的使用，怎麼用？請交通局、市政府要提出一個很具體讓我們能認同的，才同意讓你編這個錢，否則就是刪除，如果你提這個案子是沒有連結性，我們就刪除。這是本席的看法，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的確，我知道在小組的時候，大家覺得好像是搶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是在搶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但是另外一方面，我跟各位議員報告一件事，剛才談到酒駕，今年4月的葉少爺事件，事實上讓警政署從中央下來有一個酒駕的專案，像我統計就是說在執法裡面重大的違規佔了48%，包括酒駕、闖紅燈、超速超很多，他本身也帶來很多的傷亡，所以說在執法的拿捏上真的是很辛苦，當公權力不彰的時候，違規很多，造成很多的傷亡，一方面在違規的執法上面是不是有一些要用勸導方式？我想這個部分在交通局跟警察局都可以再一些討論，你說比較輕微違規，大家所談到要不要非常嚴格的，包括拖吊等等，這一點，我是覺得大家講的很有道理，可是對重大的違規方面，那是非常嚴重，所以事實上交通局跟警察局也非常拿捏這個部分。第二個報告就是說，我們今年到現在已經收了12億多元，這個意思是說到了年底可以收到13億元，就是去年的目標。明年，在原高雄縣的裁罰收入明年整年2億5,000萬元要編到我們這邊來，所以我們為什麼在今年會編15億元？就是今年一定可以達到13億元，加上原高雄縣裁罰收入在明年整年大概2億多元會進去，所以是在這種基礎下，並沒有把違規罰款從13億元到15億元，我個人是也滿贊成吳議員所提的，或許我們這個處罰違規，但是用在譬如說大眾運輸或是交通改善，這一點我是覺得…。

吳議員益政：

這有違反會計法或是什麼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

吳議員益政：

會計單位有在這裡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跟吳議員報告，目前的交通違規罰款的運用辦法裡面有規定12%，這個意思是說如果15億元的話，大概是1.5億元到1.6億元要用在交通譬如說改善方面，大概1億多元，所以…，〔…。〕對。〔…。〕因為它是統收統支，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內部…，〔…。〕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吳議員益政：

如果有10個人，你問市民，我看9個人，甚至你問10個人，你罰款增加就是增加，大家如果說你把政策不要做統收統支，統收統支就是政府把錢花到哪裡去，我們不知道。如果說今天是用在交通危險路段的改善，還是我們講的大眾運輸獎勵的部分。怎麼去做？就是要有關係，我這裡罰款增加，但是增加的部分都是用在大眾運輸的增加，譬如說這輛公車出錢買的，像你們有一些是交通部的，現在交通部出錢很怕地方不知道，會在上面寫說本車是交通部補助款，這是中央出的錢。好，以後這輛車是罰款繳的，你們也寫罰款收入為所購車來源，告訴大家，市民繳的錢都用在這裡，都是老百姓在用，只是導引大家的行為，我覺得這樣可能是更具體，我是說要釐清，我不知道你們市政府有同意嗎？你同意是一回事，市政府不一定同意，會計單位不一定同意，主計單位不一定同意，等你們同意的時候，我們再來審這一筆，我們不刪這筆的前提是你們有辦法這樣做，如果無法保證，當然照大家的意思，看怎麼決定就怎麼決定，如果市政府同意這樣做，我們再來放行，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有很多從台北來高雄的朋友都在跟我說，高雄的交通標誌是參考用的，大家都非常不習慣我們高雄在整個交通執法是沒有那麼嚴格。現在這個預算，本來罰款收入是15億元，刪掉5億元，今年應該是可以達到13億元，其實刪掉的意思是說他們在做這個執法不必那麼認真，不必那麼認真就可以達到，這樣的訊息傳出來，我覺得是會讓整個市民大眾認為其實很多交通規則我們不必要，尤其是很重大的違規，是不必要那麼認真的去真的要執行，其實這樣對整個高雄市的交通是有很大的危害，我倒覺得說用這樣把它刪掉，我們希望讓高雄在整個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傷亡能夠降低，讓私人運具有所規範，這樣是走反向的方向。所以我非常贊同吳議員

所講的，如果把它限制使用，用在改善交通或宣導，甚至像剛剛講的，用這筆經費好好把大眾運輸做一個扭轉，可能會更好，而且還是保持那個罰款的意義，我甚至認為應該執法更嚴格，因為我自己來到高雄也覺得很不習慣，很多的標誌變成是參考用的，所以我們不希望因為刪這個預算，給市民一個錯誤的印象，未來不必守交通規則，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如果光從預算書來看，100年編12億2,000元、101年編13億、102年是15億，所以委員會主張刪到變成10億，理由就是現在不景氣，你又把罰款數提高，這不是故意搶錢嗎？如果光看這個數字，是會有這樣的結論。局長，我來請教你，其實我們這一本是預算，預算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正確評估決算，100年的決算是12億2,000元，你剛剛說，高雄縣那時候還沒有併進來是嗎？局長，你回答一下。講100年決算就好，12億2,000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有達到。

蕭議員永達：

有達到，這個我知道。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高雄縣的部分是2億7,800萬。

蕭議員永達：

2億7,000多再加進去，所以12億2,000元再加上2億7,000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15億多。

蕭議員永達：

就是15億多嘛！〔對。〕所以我們102年只是在反映100年的狀況，並沒有實際增加，只是組織的調併而已。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100年的決算是15億多。

蕭議員永達：

我個人的看法，本來光看這個數字，也會以為經濟不景氣你還跟人民搶錢，但是我的腦袋裡面從來不覺得你們會為了這個罰款來跟人民搶錢，你知道為什麼嗎？就像剛剛很多議員說的，如果欠錢呢？欠錢就債留子孫就好了，欠錢還需要開罰單嗎？一張罰單1,000元或是2,000元來跟民衆收、

讓民衆罵，那麼笨做什麼？就拿一塊土地去賣就好，等一下也會講到賣財產，我拿一塊土地去賣就好，如果欠5億，一塊土地就5億了，何必一張一張罰單的開，開到被大家罵，所以我們講這個是預算，預算的目的就是在準確評估決算的狀況，歲入預算跟歲出預算都不能浮編，但是我們現在審的是歲入預算，跟歲出是不一樣的，今天我如果看王國財局長不順眼，我把他的特別費刪掉，刪掉剩下1,000元，很抱歉！你今年就只能用1,000元而已，沒有錢可用了，被你刪掉了，但是歲入預算不是這樣，你把15億刪到變成10億，有沒有辦法限制不開罰單，只開到10億，10億以後就不能開，你回答一下，可不可以限制？歲出可以這樣限制，把你的預算刪掉，你就沒錢了，歲入可以這樣限制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沒有辦法限制，因為以公權力來看，警察發現違規，該取締的就取締。

蕭議員永達：

該取締就取締，就是102年的取締標準會跟100年一樣，如果跟100年一樣，15億刪到變成10億，最後出來的執行率是150%，是不是這樣？就變成超過執行。我們現在是在審歲入預算，歲入預算並不會因為把罰款刪掉就少開罰單，一樣會開那些罰單，執法就是毋枉毋縱，不要因為沒錢就故意太嚴、也不要太鬆，這些都會引起人民的反感。所以我的建議，其實如果100年的執法並沒有太大的問題，而100年的決算是12億2,000元，再加上高雄縣組織併進來2億7,000多，就是15億多，102年的預算其實只是在反映100年的決算數，我覺得這是編預算的核心目的；至於議會講的那個好意，希望政府少開罰單，不要跟人民搶錢，事實上也沒有跟人民搶錢，實際的數字就是預算反映決算，所以我支持這15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我的看法是這樣，刪與不刪當然對行政權沒有影響，但是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王局長，你剛剛講的，你的執行率都很不錯，這個沒有問題，可以達到你的預算目標，高雄市是12億多，對不對？可以到13億，為什麼高雄縣只有執行2億多？局長請問一下，是不是原高雄縣的那些市民比較守交通規矩，是不是這樣？還是高雄縣的那些員警都比較怠惰、沒有執行，五倍耶！局長，簡單答覆一下，一個是13億、一個是2億多，差五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的確原來在高雄市的部分是比較嚴格。

周議員鍾滄：

不是嚴格，你怎麼說嚴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比較起來。

周議員鍾滄：

照相取締器材比較少，對不對？那裏都沒有照違規的照相機，環境比較沒有那麼嚴格，所以造成差五倍，人口也沒有差五倍，高雄縣也有 120 萬、高雄市 150 萬，差距竟然就差了五倍，我看在高雄市開車就要小心一點，不然是原高雄縣的五倍。局長，這件事我覺得很納悶，所以我感覺到你們執法人員…，雖然你可以達到，但我個人比較贊成不是用統收統支，應該像剛剛吳益政議員講的，說明白一點叫做專款專用，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周議員鍾滄：

假設是 15 億，甚至勤勞一點開罰單，是 18 億、20 億，有沒有辦法專款專用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專款專用是 12%。

周議員鍾滄：

只有 12%，其他的 88%呢？有沒有辦法至少調整到五成。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覺得包括剛才周議員、吳議員，甚至議長都覺得非常重要，我覺得這部分如果在議會…。

周議員鍾滄：

至少也要調整到五成，不然會讓人家覺得是在搶錢，對不對？爲了市長一聲令下或是什麼長一聲令下，現在財源短缺，只要聽到財源短缺，你們相關單位就知道要怎麼去處理了，市長的意思沒有叫你去開罰單，但是相關的有辦法去收錢的，就盡量去收了。局長，當然市長沒有下令，我沒有講市長有下令，但是他稍微意有所指的，你們其他的人就會揣摩上意，開始做你們的行政工作，所以會讓人家感覺搶錢，是這樣來的。局長，如果你有辦法保證在五成，從 12%調整到 50%，只多三倍而已，應該不會很困難，局長，你如果這樣做，我們就會支持這個預算，我們也會樂觀其成。剛剛有同事講，從台北來的笑我們高雄只有參考用的，我想那還不夠刺激，

甚至有人說，那是景觀用的，爲了改善景觀所以裝設一個紅綠燈比較好看，那是叫做爲了美觀起見，不只是參考用的，不是這樣的，台北的交通也沒有比較好啊！都是擠來擠去、撞來撞去，一樣啦！不要烏龜笑鰲沒尾巴，不要說台北的就比較好，台北的交通也很混亂、很多交通問題，自己把自己做好就好，我們高雄市也要好好的努力認真，該做的才做、不要亂開的就不要亂開。局長，既然這些罰款收入是很不人道、很不正常的，因爲它不是稅金，叫做費，違規收入，它不是正式的稅源，那些都是臨時意外的收入，那些是不應該發生的，因爲可能教育的強度不夠，或是守法的程度不足，造成了這個狀況。所以我拜託你爭取專款專用，達到50%之後才來，不然以後我們都是永無寧日，雖然你就講，既使把我們刪到剩一塊錢，我們還是一樣照開，開到15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事實，他們也是那樣開。

周議員鍾滋：

我相信那就是沒差，但是我們是給他教訓，爲了你們倡議那個平衡預算或是什麼，才來搞這些名堂的。認真講都沒差，只是以後執法的時候公平一點，局長，拜託你執法公平，而且要專款專用，我們審這個才有意義，主席我建議這樣，局長，你有沒有辦法達到五成。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這麼想，包括周議員關心，在一讀砍5億，我是建議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砍5億還很少，等一下準備要砍你7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議長也非常關心，這一點我了解，我們在執法上一定要合理，譬如對於重大違規，…。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有合理嗎？

周議員鍾滋：

我們的用意是要建設性的，真的對交通有改善的，不是愈來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近你們有看到，現在一條路有三、四位警察，晚上你們有看到嗎？我們做民意代表的，你們都沒看到嗎？事實啊！年底要到了，現在11月底了，12月就要執行率夠不夠了，就硬攔，大大小小的車都攔下來。我們的議員同伴，你們路過有沒有看到，這種的即使刪10億，他還是一樣照常開

單，我們做民意代表的，去年編 13 億，今年編 15 億多，這種預算還讓他過，怎麼過。〔…〕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潑：

所以我建議應該提高到五成以上專用的比例，當然不完全一定要百分之百專款專用，但是至少天地良心，拿出讀書人該有的公道，至少要把這些違規收入的專款，用在改善交通等等相關，不管是硬體的、軟體的。我常常跟你講，你的動態資訊系統都會跳針，或是那些大眾運輸，跟你講什麼車站，像左營合群新城大社區，三清路進來，沒有半部公車，進去，218 只有一天 5 班，若一天 5 班，那和沒開的是差不多。局長你都講得很好聽，等看載客率怎麼樣，如果提高了我們就再增加班次，理論上都很對，但是實際上都不通。一天只有開 5 班，那麼不方便有誰要坐，永遠也載運量不夠，永遠都不可能達到第 6 班。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載運量不好的，一天只有 5 班，主席，一天只有 5 班，誰會去坐，召集人對不對？如果合群新城，或是你鳳山的宣武新村或什麼新村，一天只有 5 班，等於是 3 個小時才跑一班，二、三個小時才跑一班，鬼才要坐，不要說人坐，連鬼都不願意坐。這個情況，你再說看搭車的人數怎樣，如果有了再改善，再增加班次，講的都很有理，但是實際上都是應付的。所以我想如果專款專用能夠多幾億，可以有 7 億、8 億，用在改善交通方面的設施，我相信我們都贊成，以上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在這筆預算，本人是沒有意見，但是我對整個內容，包括有一些事情要跟交通局、警察局反映。現在交通違規被罰款的人，陳情訴願成功率太低，我一直在懷疑，交通局跟我答覆的公文，好像都是固定的。到底民衆陳情，你們有注意看陳情內容嗎？一般而言頭一次會來服務處陳情的，是有委屈的，如果真的事證明確，他就不用跑到我這裡。但是有的事實上就是在我們的警察、各單位執法裡面有瑕疵的。台北市政府郝龍斌，我對他也沒有什麼好印象，但是他說一句話我對他很敬佩，他說第一次交通違規來陳情的，他要主管單位務必要很慎重。人家來陳情以後，我看的公文幾乎都一樣，答起來很一致，例行式的答覆這樣，我請交通局要去注意。頭一次，你們都有電腦紀錄，如果違規常常陳情的，2 次以上，那我們就依法處理，我沒有意見。第一次的，我希望交通局要特別叫你們的助理或是人員要特別注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警察局對交通罰款還有交通違規，盡量要事證明確，若有爭議性的，停車格到底是停一點點，差一點點，或是有一個界限的，或是超一點線的，這個有爭議的，我覺得就不要開。你要開得讓人家心服口服，罰款要百姓心服口服，就是稍微有一點，沒有完全有瑕疵的，這個你要叫部屬特別注意。第三點，交通局有一個鑑定委員會，一般的市民陳情，若你們沒有注意看，他說你們若不服，可以到交通鑑定委員會，頭一次拿事故說明書的時候免費，第二次，人民就有委屈了，因為有委屈如果還不服，你到交通鑑定委員會，議長，到交通鑑定委員會還要花 3,000 元，那乾脆讓你罰就好了。罰一張紅單 800 或 1,000，你還叫我若不服，到交通鑑定委員會，鑑定委員會還要花 3,000，一般如果聽到這個不服還要上訴鑑定委員會，到鑑定委員會還不一定有結果，那你到交通法庭，就這樣冗長的訴訟，讓百姓覺得受委屈。所以交通局長，鑑定委員會真的一次要 3,000 嗎？這是全國統一的嗎？你答覆一下。這一筆 3,000 元是全國的鑑定委員會都一樣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都 3,000 元，然後我們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全國性的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是全國性。然後覆議是 2,000 元，現在我們降低了。

林議員武忠：

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有一個鑑定，然後有問題再覆議，覆議變成 2,000 元，大概全國都這樣走。剛才談到其實開罰單不見得每個都跑到鑑定，申訴是不用錢的，像停車…。

林議員武忠：

跟你說申訴沒有效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申訴不用錢，鑑定是車禍，當他不知道原因的時候，要由委員會來鑑定誰對誰錯，所以他裏面會有這樣的一個費用。怕很多人隨便把一個東西丟到鑑定會去這樣，這個跟其他各都都是一樣的。

林議員武忠：

全國統一就對了？〔對。〕議長，我覺得…。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你聽我說，訴願的還沒有一件是通過的，申請訴願的交通案件也還沒有一件是通過的，你說罰1,000元、1,200元，覆議要花2,000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議長報告，我們免罰的有13.2%，有過的13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這麼多嗎？

林議員武忠：

你說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13.2%裁定免罰。

林議員武忠：

從交通局那裡陳情的有13%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13.2%是成功，就是他申訴以後，認為原來我們開是…。

林議員武忠：

為什麼本席幾百件沒有一件成功的呢？你不就看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比較「細漢」。

林議員武忠：

那你是看人才可以申訴成功？十張就一張成功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主要是標線，像如果標線不清楚被罰，這種會趕快讓它申訴成功，事實上在這一部分，包括警察局交通大隊，也都越來越注意這個事情了，像我們的標線如果不清楚，下雨天被用掉，就盡量不要開了。這種部分，就是會盡量讓他申訴成功。〔…。〕13%。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林議員武忠：

局長，我是說不論開人家罰單也好，還是什麼罰款，都只寫違反交通規則第幾條、第幾項，以後是不是把內容寫出來，不要讓百姓覺得，你寫那交通規則第幾條，誰知道啊？在座這些議員也不知道，你如果違反哪幾條，

把那個內容寫出來，不然，百姓會問，議員啊，這條是罰多少啊？我還要再去找。當然少數我是知道，但還要再去找，這個很麻煩。是不是你跟他說違反什麼、什麼東西，第幾條、第幾條，內容就是罰多少錢，整個寫出來。不要只有寫第幾條這樣，局長你看如何？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它目前是寫違反處罰條例第幾條、第幾項，然後會勾選你違規是什麼，是超速、闖紅燈。

林議員武忠：

價錢有寫下去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覺得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現在全國罰單是一致的。

林議員武忠：

你不要說全國，我們高雄市就可以做了，我們這樣是便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牽涉到一個裁罰，就是如果在規定時間去繳，就是用最低金額，所以那個錢會變動…。

林議員武忠：

不會啦，你就寫大約，譬如說 800 元或多少，都有固定的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把那個範圍寫出來…。

林議員武忠：

對啊，那個沒有影響。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部分我們整個再來檢討一下。

林議員武忠：

盡量寫得讓人家看得懂，明確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當大家在討論不要債留子孫的同時，交通局編這樣子的預算，相信大家一直討論的，真的造成社會不好觀感，當然現在大家討論這個 5 億，我也認同議長剛剛講的，真的有時候一條路上，幾批人在臨檢，好像要拚業績。交通局因為這樣的編法，以我們看來，也是在搶錢，所以我也不希望造成民衆社會觀感不好，但是我也支持，犯規的人就必須要罰款。所以現在大

家在討論這個5億元，我是支持高雄地方建設還是要繼續做，所以希望我們在議會可以像剛剛吳議員講的，我們把這個5億元，花在刀口上、用在一些交通建設上。現在大家也支持環保，像之前新聞也報導，我們的太陽能船非常的貴，實際上它用的電能其實只是產生一點點，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去做？可是環保是一個世界的趨勢，所以我也支持這個5億元，看是不是議長這邊可以附帶決議。可能專款專用會有一些法規上的問題，那我們在討論的就是，大家也不希望這些罰款，受到統收統支，因為不知道錢花在哪裡，所以希望在這條預算，我們附帶決議，用在交通建設上、用在大眾運輸上，可以讓錢花在刀口上，例如，我們也支持環保，讓這些罰款人的錢，用在購買一些電動車，或太陽能船，支持我們的地方建設。這樣讓我們知道，我們的罰款是花在這個方面，我相信高雄市的民衆，也會認同議會這樣的決議。這次我們在議會殿堂上，都討論千萬不要債留子孫，其實高雄是一個進步的城市，大家也都希望讓我們有一些建設的發展。所以我希望在這一筆收入，是不是我們議會問一下法規，討論一下，是不是專款專用？如果有法規上的問題、交通局這邊有一些做不到的地方，如果這筆5億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看用在一些大眾運輸或建設上，這樣是不是可以？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想這一部分，如果議會附帶決議，原則上雖然在法規只有12%，但是我想這一部分在市政府這邊應該會尊重。就是已經有附帶決議說，其中有…譬如說5億要用在公共運輸跟交通改善上。我想這一部分，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市政府這邊會尊重。這一部分當然我回去會處理，就是等於在府裡面預算的分配，就是其中要算足說，真正用在這一部分有沒有5億，不夠就要補上去。如果議會附帶決議，我們會尊重，來調整一些支出的部分。

李議員眉蓁：

法規上是12%，所以如果附帶決議，就可以這樣執行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法規雖然沒有規定，但是基於尊重議會，這個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時候尊重過啊？你們什麼時候尊重過議會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而且我想剛才所提的我都贊成，所有人都在談這個安全…。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那個你就不用煩惱了，你刪他5億，他一樣照常會課，說不定還收到十七、八億，他在應付我們的，不要理他。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會，剛才談的，這樣的收錢，要用在真正市民也關心的地方，對我來講，我非常願意這樣做。如果是這樣，這個附帶決議，我願意回去跟市府內部做一個討論，基本上這是一個共同的價值，就是說拿這個違規的人的罰款，用在交通改善，從我的觀點是應該會接受這個部分。

李議員眉蓁：

剛才局長這樣講，現在主席叫我不理你，說你是騙我們的，所以我要尊重主席的意見，因為在這邊你講一講，回去之後我們附帶決議，結果後來這個錢，你是在予以尊重的部分上，這樣子做，後來他沒有做到這部分，所以，局長，這邊要怎麼承諾？因為這議事殿堂，你還是得要做出一些承諾。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跟李議員跟議長報告，剛才吳議員也提到一個，我們提出這5億的用途再動支，通過像類似的東西，等於說先把這個5億移到，譬如說交通委員會還是怎麼樣，OK以後再通過，從這個觀點我是也OK，以前也有這樣的附帶決議過。

李議員眉蓁：

如果這筆錢讓我們知道是花在這個方面，我是支持這筆錢這樣使用，但是我還是尊重主席的意思，所以希望局長這邊，你如果可以這樣子，希望說，局長被說從來沒有尊重過我們議會，那你就從這一次做給議長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應該很尊重議會吧？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不會啦！但是他的長官會。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在這裡討論罰款這個問題，交通局長，在罰款中，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最大筆的應該是來自酒測。我今天還要來強調的就是酒測，既然剛才好幾個議員都有提到專款專用，結果只有提供12%，12%當中應該是交通設備，包括所有監視系統，應該是不足的。很多里長都利用這個，認為議員

你有建設經費，都來做監視器。我舉一個例，我們鳳山有78個里，一個里要做一套都是七、八十萬，有時候如果幫這些里長，1,000萬就不見了，做十幾個里就沒了，這都是來自鳳山的八個議員，每個議員都有替每個里來做這個監視系統。大家在討論說，監視系統不足當中，是不是在專款專用中可以提撥多一點來幫很多還沒做的里做監視系統，監視系統是有需要的，這個監視系統對我們的治安，非常有幫助。

另外，我要提到罰款的問題。在這十幾億的罰款裡，以我個人簡單的猜測，機車的酒駕，將近四、五億這數目大概跑不掉的。局長，這個數目是我大概的猜測。但這裡面，我又有些捨不得的感覺。剛才我要來議會，有個市民跟我說，漢忠！你知道嗎？那天我在停紅燈，有個人還真衰呢！他只是吃個羊肉，有個警察在旁邊等，後來一直跟蹤他，直到文山國小把他攔下來，然後就酒測了。當然他如果吃羊肉，一定會喝些啤酒嘛！我只是舉個例子，說實在的，這種執法對小老百姓真的很傷心！當時，我聽了真的覺得很不捨，因為這罰單是1萬5,000元、3萬、4萬5,000元的罰！到法院就5萬以上了。雖然我是不捨那些罰款，但實際上，交通要改善，我們執法人員也要認真去執法，而不是認真的抓酒駕。

關於酒駕，目前有個變相，以先進國家來看，他如果要把因酒駕而造成公共危險的人擋下來，他要做三個動作。第一個是金雞獨立，要同心圓啊！是不是這個通過了，我們就不用開酒駕的罰單？這是我們在這裡說，做為參考而已，這還需要中央去修法。在台灣我們南部和台北的生態不一樣，因為南部做工的人，大概都會喝點保力達，如果不喝保力達，絕對沒辦法增加體力的。我相信任何人都知道，在南部做工的人，不論是板模工或泥水工，他們真的要補充些維士比之類的飲料，這樣他們才比較有體力做工。以老闆來說，如果那工人沒有體力，他也不會僱用他。在這裡，我要跟大家說明，包括我們的警察局長，因為如果騎機車，幾乎都會遇上酒測。我舉個例子，我師父的爸爸，他在家喝了點酒，外出買個冰就花了5萬元。因為他口渴，想買碗刨冰吃解解渴，竟然要花5萬塊！這件事我一直覺得很不值得，這種罰款罰到讓百姓覺得非常不適當。我在這再次強調。當然，對於罰款，要專款專用，這是我們同仁所期待的。

局長，這方面是不是…，剛才有好幾位同事應該都希望你答覆，我相信你能明白我們的出發點，在此也不用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說真的，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就是把百姓的心聲，告訴他們讓他們理解。是真的，你們晚上閒著沒事時，可以出去看，同一條街可以被查

到三、四次。

張議員漢忠：

他們這也會造成生意人的傷害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事實啊！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交通局歲入的預算，我的看法是這樣。每一個民意代表，都會面對人民的陳情和訴求。尤其現在的時機很差，民意代表面對基層在陳情違規的時候，我們都會覺得不捨、不忍心。我的服務處，經常接到違規的民衆來訴求，但是在我的紀錄裡，一半是成功的，一半是不成功的。當然，成功和不成功，就差在證據了，如果都沒有照片的，我一律是拚到底就對了；如果有照片的，我們就認栽了，沒有辦法。所以說，我那邊陳情的狀況，大概是面對這種情況。我相信，議會每個議員都有服務的壓力。我看到這預算時，我認爲編列的沒有錯，編列這預算的精神，是要依據去年度、前年度，你們的決算數字來做參考。剛才裡面你有報告，有2億7是來自高雄縣，那就是公路局啦！所以沒編列在裡面。這部分沒有增加。但是，我反而要向交通局長建議，我們在執勤的前線人員，我認爲要人性化一點，爲了交通嘛！再來，執行不能過當，這是老百姓最討厭的。他們認爲你執行過當，他違規讓你們取締了，他心情已經不好，你執行過當態度不好，他們自然就會向民意代表陳情。我也曾經爲了這些事，打電話去派出所，提出嚴重的抗議。所以我覺得在執行上，交通局跟警政單位這邊，都要有相互的合作機制跟功能；至於罰款，是爲了要警惕告訴違反的人，你下次不要再違規了。但是編列這預算，要來取締違規的人，另外一個相對論的目的，也是保護守法百姓的生命安全。所以，不透過這種方式，沒辦法達到教育的功能，目前在全台灣、全世界，也只剩下這個方法了。所以主席針對這個預算，我是表示支持也希望議長、各位同仁也同樣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想請教交通局局长。局長，我請教你一下，關於交通罰款，你說你們目前只能運用12%，是不是？你們能用到的金額，只有12%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應該不是這樣。就是統收統支，它有可能回到工務局、交通局，它可能

也都會用在交通安全改善上面。只是它的精神，就是最少12%跟交通安全改善有關，這是法律上的規定。事實上統收統支，比如說工務局做鋪面的整頓讓它安全；或是我們做分隔島的標誌、標籤、號誌，這個也都算在裡面。

徐議員榮延：

那你這些罰款，是不是高雄市政府依財政收入來計算？是不是這樣？市政府、財政局？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我們歲入的裡面。

徐議員榮延：

歲入。就當歲入嘛！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局的歲入裡面。

徐議員榮延：

很多議員都提議說，這個既然是罰款的金額，就應該專款專用，因為專款專用才有道理。現有警察局方面，就是警員這方面，需要的東西很多。目前為什麼會造成民怨？本席時常在講，警察每次民調時，在高雄市政府來講，民調都是最後一名。百姓對警察沒有好感，為什麼？你會開單嘛！你把我開單，我要花錢嘛！所以我印象哪會對你好，絕對對你不好嘛！所以每次的民調，警察局幾乎都是最後一名。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直接跟百姓接觸。其實交通委員會刪這些錢，警察抓到酒駕還是照開單啊！不可能因為刪了這5億他就不開單。問題在於，現在刪5億，剩下10億。決算的話超過10億，這些錢交通局能不能自由運用、自由處理？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還是繳到總收入裡面，就是市府的歲入裡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這樣啊！

徐議員榮延：

這樣就不公平了，現在很多議員在討論，你收入罰鍰是因為交通違規，所以你收進來的錢要用在改善交通，不是收到市庫統籌運用啊！為什麼會產生民怨，我舉一個例子，警察開單，比如沒有戴安全帽，警察把他攔下來就有爭議，這位婦女的頭髮吹得很漂亮，你叫他戴安全帽，他戴不下，結果不到3分鐘，被警察攔下來開單，他當然不服氣，所以產生民怨。像這樣方法，產生民怨後，又如何來替警察解決當初那個狀況，就靠這些罰

款，你可以每個派出所配置幾台相機，現在我們來突破，用照相不要用攔檢，比如他違規或者沒戴安全帽等等，你都用照相，以相片為證就直接寄過去，第一個，不會造成民意代表的困擾；第二個，也不會造成警察跟民衆的對立。這樣不是很好嗎？這個也是用在交通違規罰款裡面，我們去買照相機分配到各派出所，就像以前沒有機車，所以路陸陸續續分階段，配置給出勤的警察，用照相，盡量不要攔檢。猶如主席所說的有時候一個路口就四、五個臨檢，第一、觀感不好；第二、浪費警力。浪費警力又沒有什麼成效，如果這些警力用來抓壞人，像查毒品等等，配備照相機來拍照，這個改變一個方式，第一個，也不會造成民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徐議員榮延：

第二個，警察不會得罪人。第三個，減少民意代表的困擾。否則你把他攔下來，他立刻打電話來說，議員，我被警察攔下來了，拜託你來幫幫忙。你說，我們要不要過去，去了沒面子，講這個很難開口；不過去，他就說服務不好，選你這個民意代表沒有用。像這種狀況，我們是將罰款的一些超過金額，不要用在其他，專門用在如何幫助警察來取締違規的事項，局長，你認為怎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覺得這樣很好，如果某一部分要專款專用，當然像警察、工務、交通，很多單位都是相關的，我覺得這個滿好的，然後執法上用一些電子器材，避免很多人力，我想這部分也是警察局執法的方向。但是像酒駕要測有沒有超過 0.25 毫克，有些沒有辦法，這個部分我們跟交大會往這個方向走，但是設備要夠，是不是在專款中有一部分就用在那個部分，這部分我們會提出相關的計畫書。

徐議員榮延：

警察局長，像這種做法，我們可以減少一些臨檢的要件，不要太浪費警力，改變一個方式，你用相機取締，警力分配到其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運用現代的科技器材讓警察執法更有公信力的話，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議員曉菁，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針對這筆交通違規罰款，第一點，高雄市所有交通事故中，酒駕佔第一名。今年立法院也有通過立法，就是酒駕要加重刑責，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全數刪除，市民會對我們觀感不好；但是我也認同議長，其實在違規罰款中，關於輕微違規的部分，交通局確實會讓民衆有你針對弱勢去搶錢的嫌疑，所以我認同剛才幾位議員的說法，就是與其刪除，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在這筆收入中針對違規罰款的稅收目的去做更適合的利用。其實違規罰款的目的，第一個，除了單純取締違規之外，第二個，我希望用取締的方式去改變民衆搭乘公共運具的習慣。局長，請你要注意，市議會要求你提出這份報告，不是一個簡單的報告，不是你隨便寫一寫，說我要補助這個、補助那個，不是這個樣子。這份報告你要兼具，第一個，你要能夠減少違規的狀況；第二個，你要間接促成民衆改變交通運具的習慣。這樣的報告對議會才是有用的，也符合議長所提的，你不要讓人覺得你是在搶錢，但是對於輕微違規的部分我們可能要適當處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認為處罰不是目的，目的是讓交通更安全，然後每一個人都可以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這是最重要的目的。爲什麼每年會有這麼多罰單，金額高達十幾億，到底是我們整個交通，包括道路的配置有問題，還是執法有過當，爲什麼會有這麼多人被罰，每年都收入十幾億。本席也贊成，如果你沒有辦法專款專用；專款專用就是用在相關的路面，包括標誌、標線等等，如何有效提升交通安全的部分，我覺得這是必要的投資，這也是保障市民在交通上的安全，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可以來投資。但是如果你沒辦法做這樣保證的時候，我是支持小組，就是把它刪掉，不要讓市民覺得稅收不足，我們用開罰單來彌補，這樣的話本席就反對，如果你們有辦法保證專款專用，而且用在需要的，能夠改善交通安全，讓交通更順暢的，這個本席支持，如果你不能，那我會支持小組的意見，把它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明確表示 12%，可以做到 12%，對不對？那就照小組的意見，交通罰款…。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本席附議吳益政、黃柏霖、李眉蓁、周鍾濞議員等等的意見，是不是把這5億元擱置，爲了去除這筆預算是政府在搶錢，不然每年都會有這個問題，你們提高專款專用的比例，然後提出報告，然後把這5億或哪個專款專用的比例，把他設定在改善道路安全，或者是改善民衆使用交通運具的習慣上，然後我們擱置這筆預算，等你報告短時間提出，送給本會議員跟議長，我們大家討論以後再行審議，請議長定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不要吧！

郭議員建盟：

請議長定奪。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小組召集人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代表財經小組來跟大會做說明，我想坐在這邊也是捍衛我們小組精神的第一個環節，我看大家剛剛講的頭頭是道，第一個觀點我跟大家建立一下，歲入跟歲出，大家可以看第一個建立到，今天我們一毛錢不編，交通罰鍰警察局要不要執行？警察局長，請問一下，如果我們這一條錢沒有編，交通罰鍰要不要執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個只要是嚴重的違規，警察不能坐視不見。

本會財經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所以說在警察局的立場，就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依法辦理，依法就是該怎樣做還是怎樣做。大家不要講的冠冕堂皇，今天以政府本身來講，設置罰鍰它的主體的目的跟精神是在哪裡？大家仔細想一想，我們今天在這邊的論點、論調，大家都要回歸到第一個，百姓第一個感覺到我們的交通罰鍰，針對整個政府沒有錢支出來做爲歲入的一個手段，這個手段講明白了就是這樣，如果不編這15億、不編這10億，交通要不要罰鍰？還是繼續要執行，所以在這個部分來講，大家這第一點要確立了。第二點，交通局剛剛提出來，交通局長，去年我們整個交通事故是往生多少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總共大概254位。

本會財經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254位，也就是254位家庭，各位試想在100年死亡人數254位，代表高雄市人口比例一直在下降，出生率也一直在下降，可是我們有沒有想到，我們在去年一年就死亡了254位，這254位裡面，我請教一下，在縣市合併，100年我們要求交通局拿出對於交通改善的一個主體收入裡面的支出，是用在什麼地方？交通局局長拿出來了，在100年的時候。我們剛剛講，交通罰鍰裡的交通罰鍰處理條例裡面的12%，12%是怎樣來的？也就是去年我在議會裡面要求交通局提出來這12%，到底用在交通改善的哪些？所以我經常講，王局長你做得很辛苦，為什麼？因為他的背後有多少254位，所有往生者一直跟在他後面，你曉得嗎？今天我們都身為高雄市市議員，我們當然願意高雄市的所有市民安安全全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這是我們基本的一個精神，可是今天我們收了這個錢，請問一下，真正用到交通改善有多少？沒有，我告訴你跟大家，沒有！大家如果有質疑，可以找交通局提出來，裡面人事費，包含我們愛河的船，還有各項林林總總的，這個有資料、數據可考，對不對？這是我必須要提出來的。

去年我在跟交通局長討論時，在小組裡面我砍掉了2億，砍掉2億！結果我要求交通局拿出來改善所有支出的項目，我看到非常失望，在這部分來講，我要求回歸這個12%，12%是用在什麼？如果用在交通改善，我請教一下，待會如果我們今天請工務局局長，這樣子講好了，這個交通改善如果是今天開闢道路，我們來講造橋鋪路，算不算交通改善？如果交通罰鍰用到這裡，算不算交通改善？這是廣義的解釋，這是大家互相在做個言詞的辯論而已，這是不負責任的一個做法。所以，真正負責的做法，就是回歸到12%的一個精神。在我們每一期召開道安會議時，道安會議的主持人應該是市長，如果市長沒有空，是交通局長，如果交通局長在道安會報當中，所提出來的整個警察、交通所有彙整的道安會報裡面，如果我們要改善哪些哪些，錢在哪裡？我們收了這麼多錢，錢在哪裡？沒有。所以，在去年本席要求再建立12%，就是剛剛局長所報告的1億5,000萬左右，1億5,000萬來用在這上面，剛剛有些議員表達的是，我們再另外砍掉這5億，局長當然馬上就可以答應我們砍掉這5億，砍掉這5億來專款專用，絕對沒有問題，原本這5億在小組議決的精神裡面，就是要砍掉的，如果這個5億能夠起死回生，能夠做專款專用，他何樂而不為？不是這個樣子講，所以今天再回到主體，我請教一下王局長，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往生人數有多少？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到目前有一百七十幾位。

本會財經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所以在整體的交安，大家要共同維繫我們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交通罰鍰最重要的目的，當然是我們以勸導來取代開單，可是開單是不是手段？是手段。在這個手段當下裡面，我們當然在嚴格執法，這是 OK 的。我們因為要保障，可是不是建立在我們歲入的精神上面。如果大家在這上面，我們這個大會有意見，除了這 5 億以外，還剩下 10 億，如果 10 億大家有意見做為專款專用的規定，我們小組樂觀其成，也願意配合，對不對？如果不是在這種的精神之下，本席所挑明講的，就是今天雖然在整個稅收上面我們非常拮据，可是也不能以這種手段對整個罰款收入，向老百姓來做為歲入的依據。所以在這邊本席代表我們財經小組很負責的跟大會報告，小組的一個審慎是費了所有我們小組的共同精神，來建立這 5 億的刪除，所以在我們來講，應該是建立在更多的依據，所以吳益政議員剛剛所講的，我們可以在這 10 億裡面做專款專用，大家做個討論，這是我們小組樂觀其成。如果在這個小組的 5 億當中，身為財經小組的一些成員，當然以捍衛小組精神所凝聚出來的一個精神，跟凝聚出來的議決為最主要精神的一個所在，所以剛剛所提出來的，希望交通局王局長，你在這個位子上面，你也要考慮到整個交通安全的維護。剛剛有在講，我們交通照相的攝影，我在想，大家可以看到最近有增加了多少，是不是要增加這麼多？我們都可以再做考量，所以我也在這邊跟大會很負責的報告，我們尊重大會的議決，可是在這議決的 5 億當中，請大會再尊重我們小組的一個精神，如果你們認為不夠再繼續加，小組樂觀其成，在這上面，5 億是小組的一個捍衛精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啦！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陳明澤議員再發言一次就好了。

陳議員明澤：

小組的基礎精神我們是予以支持。第二點，我是覺得我們罰的就是照相的地方，都提供出來給我們這些議員看一下，把詳細的提供出來，這方面我們把這個東西能夠提供給議會的人知道，到底是合不合理？有不合理的，以後我們來做個檢討，那 5 億就 5 億了嘛，那就不用多說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罰款收入刪減 5 億。（敲槌決議）

怎樣？還要更好嗎？好，你補充。

李議員喬如：

議長，其實我是要問小組，你們訂這個 5 億是怎麼訂來的？為什麼會選

5億？不是1億、2億、5,000萬，爲什麼會訂5億？我要問這個，但是議長你已經議決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問這個已經不重要了。

李議員喬如：

怎麼不重要呢？沒有說明啊！要讓他們說明，沒說明，我也有我的意見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有意見你說啊！

李議員喬如：

說，你都敲槌了，那現在報告啊，他要報告爲什麼你小組決議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5時42分）